

本埠新聞

強徒擄人案大破露

▲警察司否認同謀

潘技利警察司固連尼。亦在被控同謀行擄黃煥勝之列。惟固氏否認知情。按市蔑氏被殺案。實屬離奇。故備費千元。聘私家偵探。冀破此案。至於所聘何人。及此種法外行動。固氏謂實不知情。

▲那頓氏最先被拘

星期三日下午四點四十五分鐘。私家偵探羅便臣氏。在希士定街其辦事室被拘。控以行擄黃煥勝罪。未拘得羅氏十二小時以前。已在美國華盛頓省。拘獲那頓氏。解回本市省警署審訊。昨晨羅氏之子亦被拘。

▲黃煥勝往認被囚之屋

昨晨黃煥勝偕同律師聖奇喇氏。譯員梁兩蒼君。省警察二名。畫則師一名。錄事一名。同乘自由車二輛。往認黃氏被囚四拾餘日之屋。該屋在廿五街門牌三千五百四拾三號。爲壹小屋。僻靜異常。門前綠草如茵。黃花燭爛。行人過此。定不疑爲囚擄人之所。屋東方。約隔二拾尺。方有隣舍。其餘三面。均爲荒野之區。行人絕跡。黃氏被囚禁之房。對向荒野。故雖力竭聲嘶。呼號無聞。

▲票傳與行擄案有關者

自羅便臣氏那頓氏被拘後。省差票傳蘇格蘭人會會長正打臣氏。該會書記士達頓夫人。潘技利警長馬達氏。警察司固連尼氏及麥富勞氏。蘇格蘭人會職員馬肥氏。講壇刊主筆高扒氏。警察却威氏等到案。控以同謀行擄黃煥勝。

▲再拘捕同黨

西人力臣氏。爲擄黃時之駕車人。數星期前已離本埠。料其現居美國加利寃尼亞省。故簽署發拘票。俾逮捕伊歸案。

▲黃煥勝認証被囚之屋

黃煥勝偕同律師聖氏及舌人梁兩蒼君。巡行該屋數次。後黃氏言稱。該屋確爲囚余之屋。四圍窓門以板封密。房內地台上。鎖黃氏之四孔尚在。其餘牆上相架。均依然如昔。

▲強徒胆大之極

當羅氏被拘。在其辦事室內搜獲大部文件

書籍。中有進支數表數帶。指出禁錮黃氏

四拾壹日。用銀若干。及某人來銀若干。

均屬與擄黃案有關者。強徒議決。如黃氏

於下星期二日判決得釋放。則再將黃氏與

其律師聖奇喇氏。壹併行擄。置之死地。

此事爲聖氏惟悉。故行先發制人之術。以

期壹網打盡之。

●捐義款退還鄉應

大漢公報諸先生大鑒。敬啟者。上海同胞

對外。茲付上銀十元。懇請轉交中華會

館。酒回救助罷工全胞可也。耑此敬頌台

安。弟市左橫埠鄧清況馬才詠全頓。六月

拾六日。

●神經友被拘

路遇會館總理。即捐交拾元。請其彙滙返

本埠僑衆。對於援助工人拒外。非常熱心

。皆不待勸而自動捐款。盛昌號東主。昨

晨。已見。在美國華盛頓省。拘獲那頓氏。解

回本市省警署審訊。昨晨羅氏之子亦被拘。

●黃煥勝往認被囚之屋

昨晨黃煥勝偕同律師聖奇喇氏。譯員梁兩

蒼君。省警察二名。畫則師一名。錄事一

名。同乘自由車二輛。往認黃氏被囚四拾

餘日之屋。該屋在廿五街門牌三千五百四

拾三號。爲壹小屋。僻靜異常。門前綠草

如茵。黃花燭爛。行人過此。定不疑爲囚

擄人之所。屋東方。約隔二拾尺。方有

隣舍。其餘三面。均爲荒野之區。行人絕

跡。黃氏被囚禁之房。對向荒野。故雖力

竭聲嘶。呼號無聞。

●票傳與行擄案有關者

自羅便臣氏那頓氏被拘後。省差票傳蘇格

蘭人會會長正打臣氏。該會書記士達頓夫

人。潘技利警長馬達氏。警察司固連尼氏

及麥富勞氏。蘇格蘭人會職員馬肥氏。講

壇刊主筆高扒氏。警察却威氏等到案。控

以同謀行擄黃煥勝。

●再拘捕同黨

西人力臣氏。爲擄黃時之駕車人。數星期

前已離本埠。料其現居美國加利寃尼亞省

。故簽署發拘票。俾逮捕伊歸案。

●黃煥勝認証被囚之屋

黃煥勝偕同律師聖氏及舌人梁兩蒼君。巡

行該屋數次。後黃氏言稱。該屋確爲囚余

之屋。四圍窓門以板封密。房內地台上。

鎖黃氏之四孔尚在。其餘牆上相架。均依

然如昔。

●強徒膽大之極

當羅氏被拘。在其辦事室內搜獲大部文件

書籍。其中有進支數表數帶。指出禁錮黃氏

四拾壹日。用銀若干。及某人來銀若干。

均屬與擄黃案有關者。強徒議決。如黃氏

於下星期二日判決得釋放。則再將黃氏與

其律師聖奇喇氏。壹併行擄。置之死地。

此事爲聖氏惟悉。故行先發制人之術。以

期壹網打盡之。

●捐義款退還鄉應

大漢公報諸先生大鑒。敬啟者。上海同胞

對外。茲付上銀十元。懇請轉交中華會

館。酒回救助罷工全胞可也。耑此敬頌台

安。弟市左橫埠鄧清況馬才詠全頓。六月

拾六日。

●神經友被拘

路遇會館總理。即捐交拾元。請其彙滙返

本埠僑衆。對於援助工人拒外。非常熱心

。皆不待勸而自動捐款。盛昌號東主。昨

晨。已見。在美國華盛頓省。拘獲那頓氏。解

回本市省警署審訊。昨晨羅氏之子亦被拘。

●黃煥勝往認被囚之屋

昨晨黃煥勝偕同律師聖奇喇氏。譯員梁兩

蒼君。省警察二名。畫則師一名。錄事一

名。同乘自由車二輛。往認黃氏被囚四拾

餘日之屋。該屋在廿五街門牌三千五百四

拾三號。爲壹小屋。僻靜異常。門前綠草

如茵。黃花燭爛。行人過此。定不疑爲囚

擄人之所。屋東方。約隔二拾尺。方有

隣舍。其餘三面。均爲荒野之區。行人絕

跡。黃氏被囚禁之房。對向荒野。故雖力

竭聲嘶。呼號無聞。

●票傳與行擄案有關者

自羅便臣氏那頓氏被拘後。省差票傳蘇格

蘭人會會長正打臣氏。該會書記士達頓夫

人。潘技利警長馬達氏。警察司固連尼氏

及麥富勞氏。蘇格蘭人會職員馬肥氏。講

壇刊主筆高扒氏。警察却威氏等到案。控

以同謀行擄黃煥勝。

●再拘捕同黨

西人力臣氏。爲擄黃時之駕車人。數星期

前已離本埠。料其現居美國加利寃尼亞省

。故簽署發拘票。俾逮捕伊歸案。

●黃煥勝認証被囚之屋

黃煥勝偕同律師聖氏及舌人梁兩蒼君。巡

行該屋數次。後黃氏言稱。該屋確爲囚余

之屋。四圍窓門以板封密。房內地台上。

鎖黃氏之四孔尚在。其餘牆上相架。均依

然如昔。

●強徒膽大之極

當羅氏被拘。在其辦事室內搜獲大部文件

書籍。其中有進支數表數帶。指出禁錮黃氏

四拾壹日。用銀若干。及某人來銀若干。

均屬與擄黃案有關者。強徒議決。如黃氏

於下星期二日判決得釋放。則再將黃氏與

其律師聖奇喇氏。壹併行擄。置之死地。

此事爲聖氏惟悉。故行先發制人之術。以

期壹網打盡之。

●捐義款退還鄉應

大漢公報諸先生大鑒。敬啟者。上海同胞

對外。茲付上銀十元。懇請轉交中華會

館。酒回救助罷工全胞可也。耑此敬頌台

安。弟市左橫埠鄧清況馬才詠全頓。六月

拾六日。

●神經友被拘

路遇會館總理。即捐交拾元。請其彙滙返

本埠僑衆。對於援助工人拒外。非常熱心

。皆不待勸而自動捐款。盛昌號東主。昨

晨。已見。在美國華盛頓省。拘獲那頓氏。解

回本市省警署審訊。昨晨羅氏之子亦被拘。

●黃煥勝往認被囚之屋

昨晨黃煥勝偕同律師聖奇喇氏。譯員梁兩

蒼君。省警察二名。畫則師一名。錄事一

名。同乘自由車二輛。往認黃氏被囚四拾

餘日之屋。該屋在廿五街門牌三千五百四

拾三號。爲壹小屋。僻靜異常。門前綠草

如茵。黃花燭爛。行人過此。定不疑爲囚

擄人之所。屋東方。約隔二拾尺。方有

隣舍。其餘三面。均爲荒野之區。行人絕

跡。黃氏被囚禁之房。對向荒野。故雖力

竭聲嘶。呼號無聞。

●票傳與行擄案有關者

自羅便臣氏那頓氏被拘後。省差票傳蘇